居家式托育人員廢止登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登記證字號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
一、廢止登記原因：

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廢止。(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)

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廢止。（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）

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。(服務登記證書逾期未申請換發)

□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法規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(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)

□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托育人員死亡。）

□其他：

附件資料	□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書　□登記證書遺失切結書
托育人員簽名	

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

初審結果	審查單位： 金門縣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審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□ 符合 □ 不符合，說明：
	承辦人員：　　主管人員：　　負責人：	
複審結果	審查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審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□ 經核廢止原服務登記證書，並停止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 □ 經核不符，說明：
	承辦人員：　　單位主管：	